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 SMART GROUP LIMITED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聯合公佈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收購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博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與收購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6,25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買賣協議須待協議所訂明及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已同意就買賣協議出任收購方擔保人，以在受限於及遵照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以主要義務人身份向賣方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促使及保證收購方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 501,255,000 股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 407,5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1.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由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建議倘作出，將屬無條件及純粹以現金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而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 14 日內，向其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之財務資料，連同任何其他被視為足以令其股東可就收購建議達致妥為知情決定之公司資料。收購方及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公司之通函合併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予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有關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有關集團之資料、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所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附註 2，倘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達成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 8.2 所規定時間內達成，須獲執行人員同意。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預期須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時間延至完成後七日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時間將另行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警告：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建議僅於完成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IPC

買方：

創智

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方擔保人：

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各自為創智5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已同意就買賣協議出任收購方擔保人，以在受限於及遵照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以主要義務人身份向賣方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促使及保證收購方妥為遵守及準時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銷售股份：

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不附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自完成起生效之一切權利，包括獲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代價合共86,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乃賣方與收購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根據託管協議，收購方向託管代理支付託管金額。託管金額須根據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放。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1) 據賣方所深知及全悉，於買賣協議日期，保證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2) 據賣方所深知及全悉，於完成日期，保證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3)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而股份繼續於創業板買賣(因待刊發有關買賣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以及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反對及並無表示將會反對股份上市；及
- (4) 賣方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收購方可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惟第(4)項所載條件除外。賣方可隨時豁免第(4)項所載條件。

完成：

交易將於上文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舉行，故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倘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或賣方與收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按上文所載方式獲豁免，則收購方及賣方毋須受約束進行銷售股份買賣，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索償除外。

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之股本僅包括股份，而除股份外，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類別之相關證券。下表載列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但在收購建議前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但在收購建議前之股權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附註1	14,440,000	2.88%	14,440,000	2.88%
余維強先生附註2	18,065,000	3.61%	18,065,000	3.61%
創智附註3	—	—	375,000,000	74.81%
有關創智、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32,505,000	6.49%	407,505,000	81.30%
IPC	375,000,000	74.81%	—	—
公眾股東	93,750,000	18.70%	93,750,000	18.70%
總計	<u>501,255,000</u>	<u>100.00%</u>	<u>501,255,000</u>	<u>100.00%</u>

附註：

- (1) 余允抗先生為創智之董事兼其中一名收購方擔保人。
- (2) 余維強先生為創智之董事兼其中一名收購方擔保人。合共18,065,000股股份全部由余維強先生之母親李文卿女士及妹余映君女士持有，持股份量分別為10,010,000股及8,055,000股。
- (3) 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為創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501,255,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07,5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3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由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建議倘作出，將屬無條件及純粹以現金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自買賣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警告：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建議僅於完成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特別審慎，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3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0.23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同意支付之價格相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有溢價約16.75%；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有溢價約13.86%；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有溢價約9.00%；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77港元(按當時已發行股本501,255,000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98.70%。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每股0.197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501,255,000股股份。以收購價計算，公司估值為115,288,650港元。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93,750,000股收購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估值為21,562,500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及金利豐證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智略資本擔任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倘提收購建議，將屬無條件性質。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及隨附之所有權利，以及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並無任何涉及收購方之股份或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關係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除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確認並無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收購股份將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索償、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一切應計或附帶之權利一併購入，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款項或(倘金額較高)接納所涉及之收購股份價值按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收取1.00港元之比率徵收，將自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屆時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向香港稅務局核下之印花稅署繳納上述印花稅。

公司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之開發及分銷。

根據公司年報，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4,78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分別約0.0095港元及0.0007港元。根據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760,000港元。

收購方資料

創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為創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余允抗先生於財務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兩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家於澳洲上市之公司以及一家於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在全國各地進行收購及／或監控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允抗先生現為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直接投資。

余維強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之會董。彼亦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其他多家私人證券或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余維強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之副會長、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名譽顧問及香港證券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亦為香港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別之選舉委員會委員。

收購方之意向

根據收購方之意向，集團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維持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巿地位。收購方將於完成後檢討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以便製訂適合集團之業務計劃策略。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重新調配集團資產，惟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容許(或豁免)之最早時間辭任。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詳情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已向及將獲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指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回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公司未來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公司發表公告及向股東刊發通函，尤以偏離公司主要業務之建議交易為然。

聯交所亦有權將公司一系列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而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14日內，向其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之財務資料，連同任何其他被視為足以令其股東可就收購建議達致妥為知情決定之公司資料。收購方及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公司之通函合併成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予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有關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有關集團之資料、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所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根

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倘收購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事先達成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時限內達成，須獲執行人員同意。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預期須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時限延至完成後七日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時間將另行公佈。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之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所影響。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須自行了解清楚並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公司及收購方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方及公司或代表收購方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股東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將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載「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86,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賣方股東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出售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賣方及收購方根據託管協議條款不時共同委任以持有託管金額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賣方、收購方與託管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
「託管金額」	指	寄存於託管代理為數8,625,000港元(相當於代價10%)之金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余允抗先生」	指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指	余維強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市場；

「收購建議」	指	待完成後將會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23港元；
「收購股份」	指	由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股份；
「收購方擔保人」	指	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二人均為創智董事及創智5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方」或「買方」或「創智」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與收購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或「IPC」	指	IPC Corporation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公司控股股東；
「保證」	指	賣方發出或作出並載於買賣協議之保證、陳述、彌償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余允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嚴名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海先生及嚴名峰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集團及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內容(有關集團及賣方者除外)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建議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內容(有關收購方、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建議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 www.thinsoftinc.com。